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做好贺兰县 2022 年 3 月自主公开招聘

事业编教师试用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和《贺兰县 2021 年自主招聘中小学事业编教师工作方案》，我县 2022 年 3 月自主公开招聘的 166 名事业编教师试用期已满，现将试用期满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时间

2023 年 4 月 10 日—4 月 20 日

二、考核对象

贺兰县 2022 年 3 月自主公开招聘的 166 名事业编教师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。德，主要考核政治、思想、师德等表现；能，主要考核教书育人水平、知识更新等情况；勤，主要考核工作态度、勤奋敬业精神和遵守规章制度等情况；绩，主要考核履行职责情况、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、

质量，学校、学生、家长的认可度；廉，主要考核廉洁从教和落实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情况。对有师德失范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1. 被考核对象提供个人工作总结。

2. 任教学校根据教师在校综合表现和个人总结情况，采取现场听课、查看资料、师生座谈、民主测评等方式进行，初步确定拟定考核等次（合格、不合格）。

3. 拟定考核等次，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。

4. 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教体局审核后报人社局审定。

五、考核等次

试用期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。

（一）符合以下条件者，考核应为合格等次：

1. 思想政治素质高，师德表现良好；

2. 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，有较好的职业道德，能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，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；

3. 有较强的业务能力，工作认真负责，熟悉本岗位工作，能按要求较好地完成受聘岗位所规定的各项任务；

4. 工作业绩优良，工作中未出现明显失误。

(二)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考核应为不合格等次：

1. 思想政治素质较差，有违反学校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的行为；
2. 不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或胜任岗位要求；
3. 违反校纪校规，给学校造成一定损失或名誉损害；
4. 违反规章制度，发生责任事故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5. 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；
6. 不服从或拒绝接受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，经教育仍无改进；
7. 无正当理由，拒不参加试用期考核；
8. 经考核认定的其他有关不合格情形。

六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1. 试用期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。
2. 试用期考核为合格者，予以聘用在相应的岗位，继续履行聘期聘用合同。
3. 考核为不合格者，学校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各校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统筹协调，按照程序组织实施工作，成立考核小组，制定试用期满教师考核工作具体方案，确保考核工作平稳有序。
2. 各校要严格按照考核内容和程序要求，认真开展考核工作，坚决杜绝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情况发生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追责。

3. 因病、事假累计超过 40 个工作日不在岗的，试用期顺延至补足其不在岗的工作日后考核，在报到后一年半仍未补足的，视为考核不合格。女性在孕期、产假、哺乳期内不在岗的，试用期顺延至补足其不在岗的工作日后考核。

附件：新录用事业单位人员试用期满考核表

